

問題1: (CHINESE)

問題：

「修訂後的市憲章是否應當重新修訂，要求市議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資本計劃中，在不必要同時提高房地產稅稅率來資助撥款的情況下，將本市預估房地產稅收入的百分之零點五，存入氣候復原力基金，用於支持旨在減輕氣候變遷影響、增強本市基礎設施和社區的復原力以及促進可持續實踐的舉措和專案？」

是 否

目前情況：

目前沒有「氣候韌性基金」。該資金旨在對減輕氣候變遷影響、增強本市基礎設施和社區復原力，並促進可持續實踐的動議和項目提供支持；該資金目前正接受審核，並由Honolulu市議會通過「行政運作預算」或「行政資本預算和計畫」進行年度資助。

如果議案通過：

將設立一項「氣候韌性基金」，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預防性、恢復性和教育性議案提供資金，而資金來源是本市預估年度不動產稅收的百分之零點五。儘管如此，短語「不必要同時提高房地產稅稅率來資助撥款」不應被理解為對Honolulu市議會在資助「氣候韌性基金」同時增加不動產稅率的權力加以限制。

問題2: (CHINESE)

問題：

「修訂後的市憲章是否應當重新修訂，以將應急管理部設立為本市行政部門的獨立機構，在市憲章中為應急管理部分配一個單獨的章節，類似於分配給所有其他城市部門的章節；

規定應急管理部的所有職位，包括其總監和副總監，均須遵守公務員法；並規定應急管理部總監的公務員職位的最低資格要求，並根據公務員法規定其他額外的最低資格？」

是 否

目前情況：

「市緊急事務管理署」（「DME」，以前稱為「民事防禦局」）目前直接隸屬於「管理主任辦公室」，但《憲章》並未像其他市政部門一樣分配自己的獨立章節。處理民事防禦的公民諮詢委員會是一個單獨機構，同樣直接隸屬於「管理主任辦公室」。

DME主任和副主任職位的選聘和留任應遵守公務員制度規定，即遵守擇優錄用原則。管理本市公務員制度的「人力資源部」發布符合擇優錄用原則的DME主任職位的最低資格標準。儘管《憲章》規定了主任職責，但並沒有規定該職位的最低資格標準。

如果提案通過：

將重新安排《憲章》的「行政部門」章節，讓DEM與其他市政部門一樣，歸入自己的獨立章節，而公民諮詢委員會將隸屬於DEM。這些變更不會影響現任DEM主任的任期（任職至2025年1月1日）。

相應的《憲章》修訂案將生效，以確保DEM主任和副主任職位能夠繼續遵循公務員體制規則。具體而言，這些修訂案將把DEM主任和副主任職位排除在薪資委員會職權範圍外（後者負責決定部門正副領導的薪酬），也排除在公務員豁免情況之外（該豁免適用於所有其他獨立部門的正副部長）。

此外，還要對《憲章》進行修訂，以澄清DEM主任的職責，並增加其他職責，包括執行與緊急事務管理有關的培訓、演習及公眾資訊計畫。最後，《憲章》會將DHR的最低資格標準明確納入DEM主任職位，並強制加入必須在緊急事務管理、災難規畫，或公共安全服務管理方面有至少五年的行政責任管理經驗，且其中必須至少兩年負責監督緊急事務管理或國土安全活動，或者兩者兼有。

問題3: (CHINESE)

問題：

「是否應該對《修訂版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設立一個「海洋安全委員會」，對「海洋安全署」的某些活動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並海洋安全署署長進行任命？」

是 否

目前情況：

根據《修訂版城市憲章》第4-202節之授權，市長最近設立了海洋安全署（「OSD」），作為一個獨立機構，獨立於緊急服務部門之外。OSD由一名海洋安全主任領導，後者由市長任命，並可以被市長免職。

如果提案通過：

該決議將對《憲章》進行修訂，在OSD內設立一個五人組成的海洋安全委員會，除其他外事務外，其職權還包括對OSD年度預算提出建議；審查OSD的運作並提出改進建議；對海洋安全局長的業績進行年度評估；對公民針對OSD或其人員的投訴進行聽證，並向OSD局長建議糾正措施；向市長和市議會提交有關OSD活動的年度報告。

此外，OSD的「主任」職位將改為OSD「署長」。OSD 署長將由海洋安全委員會任命，且只有在收到書面解職理由說明書並得到海洋安全委員會聽證機會後，才能被解職。由市長任命的OSD主任將繼續任職至2024年12月31日，並繼續擔任OSD主任，直至海洋安全委員會任命新署長為止。

問題4: (CHINESE)

問題：

「是否應該對《市憲章修訂版》有關市議員薪金的規定進行修訂，將任何年度加薪幅度限

制在5%以下，且任何變動必須與市政府集體談判單位的市僱員平均年薪變化掛鉤，以及取消市議會對自身加薪進行表決的授權？」

是 否

目前情況：

根據《市憲章修訂版》第3-122節，薪資委員會（「委員會」）通過決議為某些市政府職位（包括市議會職位）薪資進行確定。這些薪資必須根據「對履行工作給予相應補償」以及「與市政府其他僱員薪資保持合理關係」的原則加以確定。市議會可以接受或拒絕委員會決議的任何部分，包括與議員自身薪資有關的任何部分。

如果提案通過：

將對《憲章》進行修訂，要求委員會發布一份議員薪資確定決議，並另外發布一份其他職位薪資確定決議。

關於市議員的薪資，日後任何漲幅上限均設定為每年5%，且必須「實質上等於」本市不同集體談判單位最新年薪變動的平均值。市議會不再有權接受或拒絕與議會自身薪資有關的委員會決議。